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上海良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良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的（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览会黑龙江展区搭建及展会服务项目的采购 项目编号：HGZ2021G002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消费品展览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良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良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奇

日期：2021年9月08日

